

#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公开选聘专项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公告

2025年12月24日,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西宁中院”)依法作出(2025)青01破申26号《决定书》及(2025)青01破申26号之一《决定书》,决定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正平股份”)启动预重整,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、西宁青石清算事务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正平股份临时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)。

为全面清查正平股份资产负债情况和顺利开展审计及评估工作,充分识别正平股份的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行性,为临时管理人指导正平股份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提供依据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相关规定,临时管理人现公开选聘预重整专项审计及评估机构。参选机构应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2时前(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)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参选文件(联系地址:八一东路11号陆港物流园信息服务中心2楼,联系人:正平股份临时管理人,电话:15349719617)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欢迎各审计及评估机构报名参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参选指引》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